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委托，对山东石油分公司加油站磁致伸缩液位仪所需山东石油分公司加油站磁致伸缩液位仪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山东石油分公司。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721-3807-8155-B1

2. 项目内容：山东石油分公司加油站磁致伸缩液位仪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磁致伸缩液位计	30.00	套	包1-山东石油分公司加油站磁致伸缩液位仪

包号	招标企业	第1名份额	第2名份额	第3名份额	第4名份额	第5名份额
B1		30	25	20	15	10

4. 交货期和地点：按订单需求、山东省内各加油站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工作的通知》要求，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中标后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2. 液位仪厂家必须提供自身品牌的校罐算法软件包，近三年内（2018-2020年）具有业绩不少于100套，签订单笔合同的，提供合同及销售发票复印件；签订框架合同的，提供合同及采购方盖章的订单复印件、销售发票复印件。3.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合同履行期间，承诺要实现本地化服务，在本省（市）长期配备有10人以上的技术服务队伍，并保证该技术队伍至少具有100座加油站以上的液位仪的安装经验。4. 必须通过石化盈科北京分公司的加油卡管控与液位仪集成通讯测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在接到客户服务需求后，一般情况24小时回复，24小时内修复；开通365天大客户热线，提供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热线；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保修期内要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6. 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详见附件1，投标人需书面承诺必须完全响应技术文件要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附件1的全部要求，对各种设备的质量、可靠性、使用寿命、技术服务与相关责任等方面进行承诺。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7月12日8:00时至2021年7月18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8月02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8月02日09:00时。
-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8月02日09:00时前与李庆帆联系，技术咨询请与董国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1）本次对2021-2022年液位仪设备进行报价，具体采购数量根据改造计划确定，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签订合同时如有所调整，中标单位不得因此追究招标单位责任。（2）投标供应商应对生产噪音、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等安全环保方面的措施进行阐述，并采取相应节能措施满足中石化山东石油公司绿色采购要求及政府环保部门相关要求。（3）中标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由其授权在各省（市）特约服务商负责售后服务等事宜，需要提供书面授权书一份（加盖公章）。但中标单位本身应在各省（市）设有自身的分支机构，并需具备相应技术支持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4）供应商应承担其投标文件、设备运行测试及递交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5）投标人具备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等其他相应安装企业资质。注意：以上企业资质或资格必须指投标人自身具备以上资质或资格。如果是代理商投标，不是指其代理品牌厂家具备以上资质。。
21. 投标说明：“（1）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附件“其它”中的《CA特别说明》。（2）本标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3）购买标书请点击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

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特殊情况除外，以系统状态为准），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方可直接下载标书。（4）购买标书后如放弃投标，须购买标书后3日内发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声明》以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至招标联系人邮箱，请以中国石化EC平台登记的邮箱发送。未按规定提交《放弃投标声明》且不参与投标，导致影响中石化采购进度的，计入供应商诚信评价。（5）费用支付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购买U-KEY、招标文件下载以及系统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

（6）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的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7）对于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以便及时处理。不提出的，视为同意投标截止时间。（8）通过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保函受益人应为：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保函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9）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要求并进行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模板仅供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投标内容负全部责任。。

## 22. 联系方式：

### 投标咨询：

联系人：李庆帆  
电话：025-86486186（若电话未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wzliqfan@sinopec.com

### 技术咨询：

联系人：董国  
电话：0531-85857255  
电子邮件：

